11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綜合座談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嘉義新悅花園酒店（嘉義市東區後湖里保順路 69 號）

主持人：尤副署長詒君　　紀錄：蘇君祐

與談人：魏簡任視察子容、陳科長明琡、長期照顧司徐科長鉅美

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人員名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為維持機構之運營量能及維護公費安置老人權益，本署前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安置機構核定收費標準全額補助，不得要求機構吸收差額，或向被安置者或其家屬收取安置費用差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修正公費安置相關規定，及與受委託機構完成簽約事宜。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安寧善終照護之獨立支持及

獎勵機制，以促進長輩原居尊嚴善終。（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現行「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已將「協助推動機構內接受居家安寧療護」納入獎勵項目，並就機構人員安寧緩和教育訓練、繼續教育及協助有需求住民於機構內接受居家安寧照護等事項訂有相應獎勵機制，已具支持及鼓勵住宿式機構推動安寧善終照護之功能。考量相關服務內容及獎勵措施已於現行方案中辦理，如另行建立獨立支持制度、納入「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或增設性質相近之照護加給，恐有同一服務內容於不同計畫重複獎勵之情形，爰尚無另行設置之必要，所提建議不予參採。

案由二：建請增加機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人數之比例，以因應住宿式機構長期照顧人力短缺問題。（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有關所提增加機構聘用外國技術人力之聘僱人數比例建議事項，依行政院115年7月28日召開之「長照3.0服務與聘僱外看家庭銜接及銀髮安居政策研商會

議」決議，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及護理人員 25%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刻正研擬將上開上限由 25%再予放寬提高之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後續函送勞動部參辦。

案由三：建議開放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使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及輔具服務並增加無障礙計程車的輛次。（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交通接送及輔具支持服務部分規範於居家式長照服務中；至有關住宿式機構相關支持服務，係以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形式補助，前開補助自 115 年起已將額度提升至最高每年 18 萬元。另交通主管機關及地方交通局有相關車輛補助、接送媒合機制，建議機構可向所在地交通局確認現行無障礙運輸服務及「愛接送」等平台運作情形。

案由四：建請提升機構護理人員專業留任補助，避免醫療體系之加薪政策產生人力磁吸效應。（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為支持老人福利機構穩健營運並穩定專業人力，本署每

年均積極爭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規劃辦理「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計畫」獎助，其獎助項目涵蓋機構服務費、修繕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等。其中，機構服務費之獎助款項明定應全數運用於發放員工薪資，機構得依內部實務運作、排班特性及留才需求，規劃運用於夜班津貼或薪資獎勵措施等，以實質改善工作人員待遇，另為簡化服務費之核算及申請，自 115 年起透過老人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之數據產製服務費報表，請各機構務必即時更新系統資料，以利資料之正確性。

肆、 臨時提案：

案由一：考量臺灣就業環境改變，建議老人福利機構參考長照機構之兼職人力認定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機構人力配置。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決議：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機構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除應依人力比規定配置外，其餘增置之人員，機構得以兼職方式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該類專業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 16 小時以上。至有關建議參考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研議放寬兼職人力認定與彈性運用機制，考量前開規定仍在研議中，本署將錄案納入未來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參考。

案由二：在如今護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是否可利用 AI 替代機構夜班之護理人力?（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決議：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須隨時保持至少 1 人上班，主要係考量機構收住失能及慢性病住民之照護需求複雜性較高，且醫事人員之判斷具專業性，非 AI 所能替代，爰不宜僅以刪減夜班護理人力作為缺工因應措施。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